



大会
第七十一届会议
项目 34
中东局势

安全理事会
第七十二年

2017年3月16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向你转递以下信息：

黎巴嫩政府重申，黎巴嫩政府自安全理事会第 1701(2006)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就执行了该决议的所有规定。黎巴嫩政府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对以色列施加压力，并促使其全面执行该决议。

与此同时，以色列最近对黎巴嫩发动指控和诽谤攻势并大肆进行严重威胁，公然企图恐吓黎巴嫩人民。

在过去几周里，以色列情报部长伊斯拉尔·卡茨和国防部长阿维格多·利伯曼等高级官员对我国及我国的民用设施发出严重威胁。最近一次此类威胁来自以色列教育部长纳夫塔利·本内特。2017年3月13日，他在向以色列《国土报》发表谈话时表示，如果与黎巴嫩发生新的战争，以色列应对民用设施发动大规模袭击，并开展地面和空中军事行动。他还表示，以色列应重点打击黎巴嫩的公共机构、基础设施、机场、发电站和交通枢纽以及黎巴嫩军事基地，将黎巴嫩送回中世纪(原文如此)。

黎巴嫩认为，必须对以色列发出的不断升级的威胁立即给予最强烈的谴责。这些威胁可能破坏黎巴嫩竭力在南部边界维持的安定局势，对本地区乃至全世界的安全与和平构成明显威胁，因此，今后在关于第 1701(2006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中应重点指出这些威胁并予以坚决谴责。

毋庸置疑，这些威胁公然违反了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二条第四款，其中规定，“各会员国……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，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，



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”。这种威胁还公然违背了国际法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及规定。

第 1701(2006)号决议通过后，本代表团定期向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控诉信，提请你们注意以色列始终没有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义务。例如，以色列不仅一再发出威胁，仅在过去一年里就多次从空中(535 次)、陆地(157 次)和海上(388 次)侵犯黎巴嫩主权。15 封控诉信中记载了所有这些侵权行为。今年以来，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主权：空中 53 次、陆地 10 次、海上 16 次。我们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3 封控诉信中记载了这些侵权行为。根据我们的请求，这些信件都已作为联合国文件印发。此外，秘书长的定期报告记录了以色列公然违反第 1701(2006)号决议并侵犯黎巴嫩主权，持续占领盖杰尔北部及周边地区的行为，并记录了以色列对沙巴阿农场和 Kafr Shuba 山的占领。

请阁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，阻止以色列继续严重威胁我国、我国人民、民事机构和官方机构的安全并严重侵犯我国主权，促使以色列执行第 1701(2006)号决议的所有规定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4 下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纳瓦夫·萨拉姆(签名)